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003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红龙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0.00		77,442,638.84	77,442,638.84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0.00		77,442,638.84	77,442,638.84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66435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袁志气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1号滇中万商汇10幢13-1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晋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520929177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8147704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2016年7月7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召开加快推进红龙路建设专题会议，会议认为，红龙路是连接中心城区和北城片区的重要城市主干道，也是国道 213 线改扩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红 龙路建设，对推进北片区建设开发、加快职教园区建设、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带动中心城区北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详见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67期-加快推进红龙路建设专题会议纪要。 2、项目于2016年11月由昆明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玉溪市政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为本工程实施是及时的，建设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技术是经济的和合理的。 3、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1月28日批复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玉发改投资〔2016〕601号。建设内容为：建设城市主干道，全长8398.83米（含国道213线），道路红宽41米，局部路段40米及配套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四仓，项目总长8.63千米。 4、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5月主管编制完成项目PPP实施方案，认为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将拓宽云南省玉溪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传统建设模式下地方政府的当前财政支出压力。 5、玉溪市人民政府2017年5月27日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方案。详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办-2017-2017599）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建设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是合理且可行的，将城市各种市政管线纳入综合管廊内统一建设和管理，使之成为具有超前性、综合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的国内一流的综合管廊系统。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快速、经济、安全等优点，可以大幅度地提高该项目经济影响区域的运输能力，达到经济和高效的运输目的，依据以上的综合评价，拟建项目的节能效益是很好的。 2. 推行本工程建设关键在于统一部署、多方协调 3. 城市综合管廊集中布设地下管线的优点，已被社会各界所认同 4. 城市综合管廊技术的推行，不存在根本的技术性障碍 5. 城市综合管廊最佳实施方案因地制宜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施是及时的，建设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技术是经济的和合理的。 项目已经取得可研等相关行政可文件批复。详见玉发改投资〔2016〕601号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建设内容为：建设城市主干道，全长8398.83米（含国道213线），道路红宽41米，局部路段40米及配套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四仓，项目总长8.63千米。2019年完成全部施工、2020年投入运营、2021年投入运营。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本项目收益对象是玉溪市民及市外出行群众。 1、落实建设部技术推广政策的需要。 2、玉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 4、环境改善的需要。 （详见可研报告第五章：工程建设必要性论证）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2019年1月16日在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张德华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建成海绵城市试点项目 84个、地下综合管廊23.3公里、排水管网46公里，高铁站前广场投入使用，红龙路、秀山路延长线改扩建工程完工。项目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玉溪市住建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及黑臭水体治理。我市是国家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获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这给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有效提高了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同时，按照“五网”建设项目计划表要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2019年完工。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 2019年8月31日全部通车，按政府要求完成相应施工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在实施前，编制了可研方案、PPP项目实施方案，并取得批复同意。2016年1月项目通过招标方式（招标编号：SCBH16-016），选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方，并于2017年9月11日与玉溪市住建局签订《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PPP合同》。2017年10月12日玉溪市住建局与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PPP合同》，由玉溪中铁项目公司负火车西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用地审查、规划选址等相关开工文件批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施工进度方案：2018年底完成全线四仓管廊施工建设，2019年8月30日完成全线道路及路面施工建设，2019年9月已全部通车，剩余管廊内部按照预计2019年11月全部完成施工建设。 2、资金计划方案：2020年支付方案：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支付款进度情况，2020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 34500万元，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0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 4801万元及贷款本金 4874万元，2020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162万元，2020年支出预算合计 44337万元；2021年支付方案：2021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 1000万元，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 2021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 3200万元及贷款本金 3500万元，2021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162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 7862万元；2022年支付方案：2022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 1200万元，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2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 2800万元及贷款本金 3500万元，2022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162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 766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2018年7月《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7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 PPP 项目整改计划、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继续实施。 2、2019年5月21日《玉溪市政府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PPP项目服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第 12次会议纪要》会议同意红龙路前期已完工程资金还款方案。还款期11年，还本付息支付总额 10.83亿元，其中：2019年9月1日前、2020年9月1日前分款还款2亿元，剩余款项分9等额本息偿还，年利率5.5%，每年支付0.76亿元。 3、2019年6月21日市住建局与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PPP模式补充协议》，明确还款金额及时间。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项目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财务部、安质部。项目公司董事长周军、总经理薛晋。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为总经理薛晋。公司设有设有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财务部、安质部，每个部门均有明确职责和负责人。详见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图。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本项目作为PPP项目，在实施之前要进行物有所值评价。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中，详细进行了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方法包括定性评价、定量评价，评价结论为通过物有所值评价，以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组织架构、综合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计划合同管理办法、事项审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财务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项目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主要是对财务管理职责、印章(鉴)及票证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经费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处理、会计处理、融资管理及其他规定等12方面财务管理进行明确。《会计核算办法》主要为了规范项目公司会计核算，对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会计计量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以上财务制度及办法完全能满足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8Km污水仓、电力仓、综合仓投入使用	
2021	1. 8Km污水仓、电力仓、综合仓投入使用	
2022	1. 8Km污水仓、电力仓、综合仓投入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线宽度	<=	41	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1. 8Km污水仓、电力仓、综合仓投入使用	
时效指标							
应急、突发时间解决时间	<=	30	分钟	定量指标	应急预案备案	1. 8Km污水仓、电力仓、综合仓投入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	30	万人	定量指标	红塔区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玉溪中心城区人口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玉溪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玉溪中心城区人口数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95.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项目具备政府决定。本项目是PPP项目，玉溪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7日批复同意本项目的一方案两报告，即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1月28日批复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简述	本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由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玉溪市政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概述、区域概况及建设条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现状管线及规划管线预测分析、PPP融资模式分析、财务评价等章节。可研报告主要结论为：围绕着建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的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云南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通过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环境效益、社会影响、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分析与评价，本报告认为现时火车西站站前广场建设条件基本成熟，设计规模符合实际情况并能适应未来发展，玉溪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1月28日批复同意项目可研报告（玉发改投资〔2016〕601号）。批复内容主要有：一、建设红龙路项目是十分必要的；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城市主干道，全长8398.83米（含国道213线），道路红线宽41米，局部路段40米及配套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四仓，项目总长8.63千米；三、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投资 212300 万元，其中地下综合管廊工程8300万元，东风北沟（职教园区段）征地补偿6023万元；四、资金来源 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运营。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简述	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简述	项目已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起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请项目用地单位按照规划、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10.00		
简述	项目已经编制初步设计，内容包括工程总体方案论证、平面设计、主要节点设计、结构及基坑围护设计、消防系统、排水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绿化工程、道路景观设计等。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4日取得了玉溪市住建局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中同意了项目主要建设标准、规模及建设内容。批复同意工程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概算投资215870.43万 元，建安工程费144884.31万元（其中道路工程建安费49268.48万 元，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费93815.83 万元，地下管线改迁费1800万 元），征地拆迁费40922.79万 元，其他费14849.48万元，预备费9584.03万元，建设期利息5629.82 万元。资金来源采用PPP模式进行融资建设。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简述	1, 项目已取得玉溪市规划局关于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2, 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准予进行项目施工; 3, 项目已取得市政府授权委托书, 授权玉溪市住建局与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 并签署PPP合同; 4, 项目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未超财政预算支出的10%; 5, 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从定性和定量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物有所值。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8.00		
简述	项目及时取得各项行政许可手续, 不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并已经于2016年7月7日正式开工建设, 建设过程中,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各项措施, 保证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2018年底完成全线四仓管廊施工建设, 2019年8月30日完成全线道路及路面施工建设, 2019年9月已全部通车, 剩余管廊内部按照预计2019年11月全部完成施工建设。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资金计划方案: 2020年支付方案: 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支付款进度情况, 2020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34500万元, 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0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4801万元及贷款本金4874万元, 2020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162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合计44337万元; 2021年支付方案: 2021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1000万元, 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1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3200万元及贷款本金3500万元, 2021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162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7862万元; 2022年支付方案: 2022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1200万元, 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2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2800万元及贷款本金3500万元, 2022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162万元, 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7662万元。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2016年7月7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召开加快推进红龙路建设专题会议，会议认为，红龙路是连接中心城区和北城片区的重要城市主 干道，也是国道 213 线改扩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红 龙路建设，对推进北片区建设开发、加快职教园区建设、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带动中心城区北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 义。 详见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67期-加快推进红龙路建设专题会议纪要。 2、项目于2016年11月由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玉溪市市政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为本工程实施是及时的，建设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技术是经济的和合理的。 3、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1月28日批复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玉发改投资（2016）601号。建设内容为：建设城市主干道，全长8398.83米（含国道213线）， 道路红宽41米，局部路段40米及配套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四仓，项目总长8.63千米。 4、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5月主管编制完成项目PPP实施方案，认为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将拓宽云南省玉溪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传统建设模式下地方政府的当前财政支出压力。 5、玉溪市人民政府2017年5月27日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方案。详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办-2017-2017599）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2019年1月16日在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张德华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建成海绵城市试点项目 84个、地下综合管廊23.3公里、排水管网46公里，高铁站站前广场投入使用，红龙路、秀山路延长线改扩建工程完工。项目符合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玉溪市住建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及黑臭水体治理。我市是国家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获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这给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有效提高了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同时，按照“五网”建设项目计划表要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2019年完工。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于2019年8月31日全部通车，按政府要求完成相应施工任务。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玉建设内容为：建设城市主干道，全长8398.83米（含国道213线）， 道路红宽41米，局部路段40米及配套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四仓，项目总长8.63千米。2019年完成全部施工、2020年投入运营、2021年投入运营。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本项目收益对象是玉溪市民及市外出行群众。 1、落实建设部技术推广政策的需要。 2、玉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 4、环境改善的需要 。 （详见可研报告第五章：工程建设必要性认证）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在实施前，编制了可研方案、PPP项目实施方案，并取得批复同意。2016年1月项目通过招标方式（招标编号：SCBH16-016），选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方，并于2017年9月11日与玉溪市住建局签订《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PPP合同》。2017年10月12日玉溪市住建局与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PPP合同》，由玉溪中铁项目公司负火车西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用地审查、规划选址等相关开工文件批复。1、施工进度方案：2018年底完成全线四仓管廊施工建设，2019年8月30日完成全线道路及路面施工建设，2019年9月已全部通车，剩余管廊内部按照预计2019年11月全部完成施工建设。 2、资金计划方案：2020年支付方案：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支付款进度情况，2020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34500万元，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0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4801万元及贷款本金4874万元，2020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162万元，2020年支出预算合计44337万元；2021年支付方案：2021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10000万元，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1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3200万元及贷款本金3500万元，2021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162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7862万元；2022年支付方案：2022年约需支付建设工程款1200万元，项目按借款合同约定2022年约支付贷款利息支出2800万元及贷款本金3500万元，2022年全年约支付运营管理费用162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7662万元。	10.00	4.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在政府及住建局要求节点内完成了8.3KM道路、路面施工，完成了1.8Km污水仓、电力仓、综合仓施工建设，并于2020年投入使用，符合市住建局职能职责，由市政科负责。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a) 运营考核小于六十（60）分的，应付服务费=调整后可用性服务费×90%；(b) 运营考核大于等于六十（60）分，小于九十（90）分的，应付服务费=调整后可用性服务费×100%+运营绩效服务费×运营考核总分/90；(c) 运营考核大于等于九十（90）分的，应付服务费=调整后可用性服务费×100%+运营绩效服务费×100%；（详见PPP合同）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财务部、安质部。项目公司董事长周军、总经理薛晋。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为总经理薛晋。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计划管理部、财务部、安质部，每个部门均有明确职责和负责人。详见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图。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本项目作为PPP项目，在实施之前要进行物有所值评价。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中，详细进行了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方法包括定性评价、定量评价，评价结论为通过物有所值评价，以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组织架构、综合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计划合同管理办法、事项审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财务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3.00	简述简单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主要是对财务管理职责、印章(鉴)及票证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经费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处理、会计处理、融资管理及其他规定等12方面财务管理进行明确。《会计核算办法》主要为了规范项目公司会计核算，对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会计计量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以上财务制度及办法完全能满足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95.00	68.00	
总分		98.50	65.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793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清水河引水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754,757.70		2,75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754,757.70		2,75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27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黄学松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春和镇倪井村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歹雁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4103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f.jsk@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给排水价格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 玉溪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供水价格从2.25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从1.47元/立方米提高到2.78元/立方米（含清水河引水工程专项资金0.10元/立方米，管网改造专项资金0.20元/立方米） 2、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维护水利工程，保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3、清水河引水渠道所处位置地势险要，山体较容易滑坡。经多年运行，清水河渠道近年均出现不同程度损毁，渗漏严重，为保障清水河引水渠道正常运行，排除对下游道路、村庄、农田造成的安全隐患；减少输水损失，保证引水量；对清水河渗漏、损毁段进行防渗加固处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经济效益可观，工程实施后不但可恢复引水渠道正常供水能力，同时可增加合作水库的供水能力，充分保障合作水库正常蓄水以及供水安全，也促进了灌区农民的增收，提高了土地的生产率。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保障引水渠道正常运行，排除对下游道路、村庄、农田造成的安全隐患；减少输水损失5%，保证飞井水库和合作水库引水正常，保证优质水源多引入飞井水库及合作水库5%左右，将清水河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引入飞井水库、合作水库，降低调水引水供水成本。极大的解决玉溪市中心城区饮用水紧缺的问题。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大营街街道生活用水，受益人口1.7万人；2、中心城区生活用水，受益人口30万人；3、中烟施伟策生产用水，日产值300万；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1月22日在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水安全，打好“碧水”保卫战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组织有关工程人员实地踏勘并科学规划。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保障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清水河引水渠道2020年-2022年项目实施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2019年度红塔区清水河引水渠道防渗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的批复 玉机机编[2011]23号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现有人数28名，其中管理编制1名，高级农艺师1名，工程师4名，助理工程师6名，技术员1名，高级工12名，会计2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工程负责人负责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编制，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 2. 红塔区水利局关于印发红塔区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的通知玉红水字[2016]69号； 3. 红塔区水库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红塔区水库管理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红塔区水库管理所财务管理规定。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提高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障优质水源给予，提高城市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及保障提水泵站安全及正常运行；增加合作水库的供水能力，充分保障合作水库、飞井水库正常蓄水以及供水安全，也促进了灌区农民的增收，提高了土地的生产率。	
2021	1、提高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障优质水源给予，提高城市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及保障提水泵站安全及正常运行；2、保障引水渠道正常运行，排除对下游道路、村庄、农田造成的安全隐患	
2022	1、提高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障优质水源给予，提高城市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及保障提水泵站安全及正常运行；2、保障引水渠道正常运行，排除对下游道路、村庄、农田造成的安全隐患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少输水损失	=	减少输水损失5%以上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治理后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有效减少渠道引水损失，保证引水量	=	比维修前多引水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恢复引水渠道正常供水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	30万	万人	定量指标	红塔区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管网公布玉溪市中心城区人口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定量指标	2019年度红塔区清水河引水渠道防渗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绩效评价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754,757.70		2,754,757.70		2,750,000.00		2,750,000.00					
红塔区	2,754,757.70		2,754,757.70		2,750,000.00		2,75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6.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排水价格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 玉溪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供水价格从2.25元/立方米，其中，自来水价格从1.47元/立方米提高到2.78元/立方米（含清水河引水工程专项资金0.10元/立方米，管网改造专项资金0.20元/立方米） 2、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维护水利工程，保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3、清水河引水渠道所处位置地势险要，山体较容易滑坡。经多年运行，清水河渠道近年均出现不同程度损毁，渗漏严重，为保障清水河引水渠道正常运行，排除对下游道路、村庄、农田造成的安全隐；减少输水损失，保证引水量；对清水河渗漏、损毁段进行防渗加固处理。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1月22日在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水安全，打好“碧水”保卫战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无中期目标
简述	保障引水渠道正常运行，排除对下游道路、村庄、农田造成的安全隐；减少输水损失5%,保证飞井水库和合作水库引水正常，保证优质水源多引入飞井水库及合作水库5%左右，将清水河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引入飞井水库、合作水库，降低调水引水供水成本。极大的解决玉溪市中心城区饮用水紧缺的问题。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大营街街道生活用水，受益人口1.7万人；2、中心城区生活用水，受益人口30万人；3、中烟施伟策生产用水，日产值300万；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8.00	4.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组织有关工程人员实地踏勘并科学规划。保障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清水河引水渠道2020年-2022年项目实施计划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指导管理全市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2.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综合功能”相符;3.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4.00	3.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9.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的批复 玉红机编[2011]23号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现有人数28名，其中管理编制1名，高级农艺师1名，工程师4名，助理工程师6名，技术员1名，高级工12名，会计2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工程负责人负责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编制，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 2.红塔区水利局关于印发红塔区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的通知玉红水字[2016]69号； 3.红塔区水库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红塔区水库管理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红塔区水库管理所财务管理规定。			
本表得分		89.00	7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9.00	72.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623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640,000.00		5,64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640,000.00		5,64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6643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殷娅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8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柴文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5885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s2058850@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2013年1月1日起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开始调整，根据文件精神，城市管网改造专项资金随城市供水价格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非税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根据市人民政府呈批件将管网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城市管网改造建设支出；中心城区老城区管网改造列入《玉溪市“十三五”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主要依据如下： 1、2012年12月19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屆市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8期）中：“会议原则同意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会议汇报材料“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情况汇报”第13页第3条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条例特别强调：“专项资金由玉溪市供排水供水价格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非税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根据玉溪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呈批件“关于将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给玉溪市供排水公司的请示”玉城投请【2014】45号呈报意见建议：管网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城市管网改造建设支出，并经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政府领导签字同意批准。 3、根据《玉溪市“十三五”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将中心城区老城区管网改造列入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项目。 4、根据市委重要调研记录（2018年第1期）、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红塔大道供水管道迁入地下管廊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为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配套给水入廊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根据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文，《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2】149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提高的自来水供水价中含0.20元/立方米的管网改造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随供水价额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关于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6】519号； 3、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初设批复：玉市建复【2017】10号 4、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红塔大道供水管道迁入地下管廊工作的通知； 5、市委重要调研记录（2018年第1期）； 6、项目投资备案证。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8】028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8】036号。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12年12月19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屆市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8期）中：“会议原则同意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改造市政供水管道的重点是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供水管改造工程和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计划2020年-2021年完成东风路中路、抚仙路供水管网改建。具体为： 1、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900米供水管改造工程； 2、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安装完成DN300-500入廊供水管道2950米与现状供水管道搭接。 该项目实施分别于2012年12月29日经市政府同意，2018年10月21日和2018年11月15日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设施，受益对象是玉溪市红塔区市民及企业。完善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市容，使之成为玉溪的景观大道，造福玉溪市民，创造文明玉溪、代宜居生态城市。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指导管理全市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2.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综合功能”相符;3.属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把中心城区红塔大道建设为“畅通大道、景观大道、灯光大道、规范化管理大道和双修示范大道”的要求，加快红塔大道供水管道迁入地下管廊建设；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我公司成立了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组，对项目组绩效管理按照《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执行。科室、部门绩效考核采用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季度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来源于本组织（各科室、部门）与公司签署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上级下达的当期重点任务等。其中：季度考核内容为考核期规定完成的定量考核指标以及相关定性指标，季度平均得分按40%比例纳入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得分按60%纳入年度考核结果，即各科室、部门年度综合得分=各科室、部门季度平均分*40%+各科室、部门年度得分*60%。年度指标各按100分计算，考核得分不超过100分。（详见《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及《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组目标责任书》）。本项目组根据《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上报至住建局，我公司根据住建局对本项目的考核结果拨付工程费用。其中：(a) 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绩效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应付管网改造资金=应拨管网改造资金× 90%； (b) 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绩效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应付管网改造资金=应拨管网改造资金× 100%； (c)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付管网改造资金=应拨管网改造资金× 100%。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本项目于2012年12月29日经市政府同意，2017年9月6日和2018年9月21日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列入了“争先创优两年行动计划项目表”、“玉溪市五网建设行动计划项目表——水保障网（2016-2020年）”。 1、根据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文，《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2】149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提高的自来水供水价中含0.20元/立方米的管网改造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随供水价额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关于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6】519号； 3、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初设批复：玉市建复【2017】10号 4、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红塔大道供水管道迁入地下管廊工作的通知； 5、市委重要调研记录（2018年第1期）； 6、项目投资备案证。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8】028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8】036号。本项目实施前，2016年5月公司成立了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项目负责人与相关人员深入现场实地考察，对城市供水管网的改造及管网配套设施编制实施方案，并办理了项目备案证。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该项目中长期计划：从2016年至2018年10月实施以来，完成东风路、玉兴路上段、迎春街、福寿街、珊瑚路、明珠路等管网改造，完成投资1800万元。计划2018年—2019年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珊瑚路、明珠路和玉兴路的供水管网改建；2019年—2020年完成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900米和继续完成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给水入廊工程的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2020年—2021年完成完成东风路中路、抚仙路供水管网改建。2020年计划：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备案证，2019年1月28日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和施工图纸审查，同时办理规划许可证，2019年2日完成编制招标控制价清单，2019年2月14日至2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并于同期进行招标文件发售，2019年3月7日进行项目开标，随后进行中标公示3天，2019年3月13日发中标通知书，2019年3月28日完成施工合同签订，2019年4月8日完成报监手续，2019年4月11日完成报建及施工许可证办理，2019年6月施工完成，2019年12月进行项目初验，2020年3月项目竣工验收；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供水管改造是“2019年计划改造市政供水管给水工程”项目之一，已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备案证，2019年8月15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和施工图纸审查，同时办理规划许可证，2019年11月14日编制完毕完成编制招标控制价清单，计划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发布招标公告并于同期进行招标文件发售，2019年12月13日进行项目开标，随后进行中标公示3天，2019年12月18日发中标通知书，2019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完成施工合同签订，2019年12月27日完成报监手续，2020年1月10完成报建及施工许可证办理，2020年1月14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12日施工完成，计划2020年内完成竣工验收。（详见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玉溪市‘十三五’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修改意见）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2012年12月19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8期）中：“会议原则同意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会议汇报材料“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情况汇报”第13页第3条城市给排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条例特别强调：“专项资金由玉溪市给排水供水随城市供水价格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非税专户专储，专款专用。”2、根据玉溪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呈批件“关于将城市给排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给玉溪市给排水公司的请示”玉城投请【2014】45号呈报意见建议：管网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城市管网改造建设支出，并经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政府领导签字同意批准。3、根据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文，《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给排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2】149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提高的自来水供水价中含0.20元/立方米的管网改造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随供水价额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专户专储，专款专用；4、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并取得备案证。依据方案测算，项目总投资为748.52万元。5、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900米取得备案证，项目总投资308万元。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项目单位设有工程部、生产调度科、水厂、设备科、供销科、营业处、供水监察、安全科、财务科、办公室、保卫科、监测站、车辆办、污水处理厂、总工办、党支部、工会。项目单位负责人为董事长柴文光，项目单位总经理为黄文清；该项目已成立玉溪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组，该项目由总经理黄文清任组长，项目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负责人为董事长柴文光，项目单位总经理为黄文清，设有工程部、生产调度科、水厂、设备科、供销科、营业处、供水监察、安全科、财务科、办公室、保卫科、监测站、车辆办、污水处理厂、总工办、党支部、工会。每个部门均有明确职责和负责人。该项目已成立玉溪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组，该项目由总经理黄文清任组长，项目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详见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图及项目组成立文件。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单位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末或月末、季度末对下一年（下一月或下一季）经济活动进行全面预算的编制、调整、分析与监控等，定期报送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预算，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开立公司账户，及时注销不需账户并对账户资金进行管理；每月根据《财务制度》《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资金审批实施细则》中有关报销相关条款的要求严格执行费用报销的审批流程并进行报销，根据《财务制度》、《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委员会制度》及合同约定、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等资料审核项目公司工程款的支付、结算，以确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准确无误。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和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对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招标、竣工验收实行流程化控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把重大资金、重大项目投资等重要事项决策；组织架构、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按组织架构实行层级审批；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规定100万以上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等。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公司财务管理依据内部《给排水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财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委员会制度》等办法及制度，以上办法及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企业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的会计制度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及法规及相关会计制度为准。《给排水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主要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对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会计计量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财务制度》主要是对资金管理、财务人员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付款及报销及账务处理做了明确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是为了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企业预算年度内各种资源和经营行为进行预期安排，主要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组织、预算内容、预算编制与调整、预算监控及分析、预算评价与考核；《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实施细则》明确了公司资金使用的申报流程和支付审批流程，实行大额资金支付财委会审核集体联签制，保障了资金安全；《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委员会制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明确财务事项决策、审批责任，保证财委会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其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完成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900米供水管改造工程和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安装DN500不锈钢内螺旋焊管2430米入廊，DN300不锈钢内螺旋焊管520米，通过综合管廊5个分支廊引出，与现状给水管道搭接，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管网改造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通过对城市供水管网的改造减少管网漏损率，按照国务院“水十条”要求在2020年将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水质合格率≥99.9%，有效缓解红塔大道片区供水不足问题，满足中心城区30多万人口工业、生活用水需求，完善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市容，使之成为玉溪的景观大道，造福玉溪市民，创造文明玉溪、代宜居生态城市。	
2021	2021年完成东风路中路、抚仙路供水管网改建工程，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水质合格率≥99.9%，有效缓解该片区供水不足问题，满足中心城区30多万人口工业、生活用水需求，提高供水用户满意度，按期完成2020年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实施的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管网改造长度	=	3850	米	定量指标	玉溪市“十三五”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中心城区管网改造目标、投资备案证	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水质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供水水质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42个检验项目的加权平均合格率	
验收合格	=	1	次	定量指标	建设施工合同	符合相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减少管网漏损率	<=	10	%	定量指标	国务院“水十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要求控制管网漏损率在2020年前10%以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0	年	定量指标	验收资料、项目决算资料	供水管道使用年限可达到10年以上	

供水用户投诉次数	<=	10	次	定量指标	信访登记投诉记录	按信访处理登记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项目具备政府决定。1、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公告；2、《关于收取管网该造专项资金情况说明》中列示2012年12月19日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3、投资项目备案证；4、玉溪市“争先创优两年行动计划项目”；5、“玉溪市五网建设行动计划项目表——水保障网（2016-2020年）”。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简述	本项目为备案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0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7号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本项目为备案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0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7号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简述	本项目为玉溪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未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简述	本项目为玉溪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未单独申报建设用地预审。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10.00		
简述	本项目为备案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0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7号，无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本项目为备案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0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7号，无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简述	无。本项目为备案项目，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证（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0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7】027号）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8.00		
简述	否，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该项目已编制年度建设计划（详见“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城市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简述	该项目已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详见“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城市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10.00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2017年安排资金492.29万元，已使用492.29万元；2018年已安排资金294.58万元，已使用294.58万元。（详见“2018年市本级执收单位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月报表”）	（5分）	5.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13年1月1日起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开始调整，根据文件精神，城市管网改造专项资金随城市供水价格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非税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据市人民政府呈批件将管网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城市管网改造建设支出；中心城区老城区管网改造列入《玉溪市“十三五”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主要依据如下： 1、2012年12月19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8期）中：“会议原则同意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会议汇报材料“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情况汇报”第13页第3条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条例特别强调：“专项资金由玉溪市供排水供水随城市供水价格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非税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2、根据玉溪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呈批件“关于将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给玉溪市供排水公司的请示”玉城投请【2014】45号呈报意见建议：管网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城市管网改造建设支出，并经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政府领导签字同意批准。 3、根据《玉溪市“十三五”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将中心城区老城区管网改造列入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项目。 4、根据市委重要调研记录（2018年第1期）、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红塔大道供水管道迁入地下管廊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为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配套给水入廊工程。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指导管理全市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2.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综合功能”相符；3.属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把中心城区红塔大道建设为“畅通大道、景观大道、灯光大道、规范化管理大道和双修示范大道”的要求，加快红塔大道供水管道迁入地下管廊建设；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我公司成立了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组，对项目组绩效管理按照《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执行。科室、部门绩效考核采用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季度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来源于本组织（各科室、部门）与公司签署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上级下达的当期重点任务等。其中：季度考核内容为考核期规定完成的定量考核指标以及相关定性指标，季度平均得分按40%比例纳入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得分按60%纳入年度考核结果，即各科室、部门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各科室、部门季度平均分*40%+各科室、部门年度考核*60%。年度指标各按100分计算，考核得分不超过100分。（详见《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及《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组目标责任书》）。本项目组根据《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上报至住建局，我公司根据住建局对本项目的考核结果拨付工程费用。其中：（a）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绩效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应付管网改造资金=应拨管网改造资金× 90%；（b）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绩效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应付管网改造资金=应拨管网改造资金× 100%；（c）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付管网改造资金=应拨管网改造资金× 1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2012年12月19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8期）中：“会议原则同意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改造市政供水管道的重点是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供水管改造工程和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计划2020年-2021年完成东风路中路、抚仙路供水管网改建。具体为： 1、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900米供水管改造工程； 2、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安装完成DN300—500入廊供水管道2950米与现状供水管道搭接。该项目实施分别于2012年12月29日经市政府同意，2018年10月21日和2018年11月15日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设施，受益对象是玉溪市红塔区市民及企业。完善市政设施，提升城市市容，使之成为玉溪的景观大道，造福玉溪市民，创造文明玉溪、代宜居生态城市。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本项目于2012年12月29日经市政府同意，2017年9月6日和2018年9月21日经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列入了“争先创优两年行动计划项目表”、“玉溪市五网建设行动计划项目表——水保障网（2016-2020年）”。 1、根据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文，《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2】149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提高的自来水供水价中含0.20元/立方米的管网改造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随供水价额收取后上缴市财政局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2、关于玉溪市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6】519号； 3、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工程初设批复：玉市建复【2017】10号 4、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红塔大道供水管道迁入地下管廊工作的通知； 5、市委重要调研记录（2018年第1期）； 6、项目投资备案证。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8】028号，玉红发改投资备案【2018】036号。本项目实施前，2016年5月公司成立了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项目负责人与相关人员深入现场实地勘察，对城市供水管网的改造及管网配套设施编制实施方案，并办理了项目备案证。该项目中长期计划：从2016年至2018年10月实施以来，完成东风路、玉兴路上段、迎春街、福寿街、珊瑚路、明珠路等管网改造，完成投资1800万元。计划2018年—2019年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珊瑚路、明珠路和玉兴路的供水管网改建；2019年—2020年完成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南侧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900米和继续完成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给水入廊工程的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2020年—2021年完成完成东风路中路、抚仙路供水管网改建。2020年计划：红塔大道（抚仙路—火车站）综合管廊配套给水入廊工程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备案证，2019年1月28日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和施工图纸审查，同时办理规划许可证，2019年2月完成编制招标控制价清单，2019年2月14日至2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并于同期进行招标文件发售，2019年3月7日进行项目开标，随后进行中公示3天，2019年3月13日发中标通知书，2019年3月28日完成施工合同签订，2019年4月8日完成报监手续，2019年4月11日完成报建及施工许可证办理，2019年6月施工完成，2019年12月进行项目初验，2020年3月项目竣工验收；明珠路东侧（南北大街-红塔大道）供水管改造是“2019年计划改造市政供水管给水工程”项目之一，已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备案证，2019年8月15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和施工图纸审查，同时办理规划许可证，2019年11月14日编制完毕完成编制招标控制价清单。计划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发布招标公告并于同期进行招标文件发售，2019年12月13日进行项目开标，随后进行中公示3天，2019年12月18日发中标通知书，2019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完成施工合同签订，2019年12月27日完成报监手续，2020年1月10完成报建及施工许可证办理，2020年1月14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12日施工完成，计划2020年内完成竣工验收。（详见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玉溪市“十三五”城镇供水设施建设规划”修改意见）	10.00	8.00	无中期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指导管理全市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本项目组根据《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组目标责任书》、《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及《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上报至住建局，我公司根据住建局对本项目的考核结果拨付工程费用。其中：(a)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绩效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应付管网改造资金=应拨管网改造资金×90%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单位设有工程部、生产调度科、水厂、设备科、供销科、营业处、供水监察、安全科、财务科、办公室、保卫科、监测站、车辆办、污水处理厂、总工办、党支部、工会。项目单位负责人为董事长柴文光，项目单位总经理为黄文清；该项目已成立玉溪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组，该项目由总经理黄文清任组长，项目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项目实施主体：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负责人为董事长柴文光，项目单位总经理为黄文清，设有工程部、生产调度科、水厂、设备科、供销科、营业处、供水监察、安全科、财务科、办公室、保卫科、监测站、车辆办、污水处理厂、总工办、党支部、工会。每个部门均有明确职责和负责人。该项目已成立玉溪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组，该项目由总经理黄文清任组长，项目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详见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图及项目组成立文件。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项目单位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末或月末、季度末对下一年（下一月或下一季）经济活动进行全面预算的编制、调整、分析与监控等，定期报送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预算，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开立公司账户，及时注销不需账户并对账户资金进行管理；每月根据《财务制度》《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资金审批实施细则》中有关报销相关条款的要求严格执行费用报销的审批流程并进行报销，根据《财务制度》、《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委员会制度》及合同约定、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等资料审核项目公司工程款的支付、结算，以确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准确无误。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项目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和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对工程建设管理、项目招标、竣工验收实行流程化控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把重大资金、重大项目投资等重要事项决策；组织架构、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按组织架构实行层级审批；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规定100万以上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等。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公司财务管理依据内部《供排水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财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委员会制度》等办法及制度，以上办法及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企业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的会计制度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及法规及相关会计制度为准。《供排水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主要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对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会计计量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财务制度》主要是对资金管理、财务人员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付款及报销及账务处理做了明确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是为了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企业预算年度内各种资源和经营行为进行预期安排，主要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组织、预算内容、预算编制与调整、预算监控及分析、预算评价与考核；《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实施细则》明确了公司资金使用的申报流程和支付审批流程，实行大额资金支付财委会审核集体联签制，保障了资金安全；《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委员会制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明确财务事项决策、审批责任，保证财委会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其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	5.00	3.00	简述简单
本表得分		100.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1292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643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马迪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嘉阳商业城7幢（市政公司）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文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66437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47818628@qq.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它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我局2020年预计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600万元，安排其中500万元用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非基本建设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它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我局2020年预计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600万元，安排其中500万元用于市本级支出，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市民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开工的承诺函；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报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政府资金配套及保障计划的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开工的承诺函；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报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政府资金配套及保障计划的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政府资金配套及保障计划的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科和园林海绵科负责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政建设科（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贯彻执行市政公用事业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监督城市市政（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照明）公用事业（城市供水、热力、公厕）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及工程质量；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做好全市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园林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科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拟订城镇绿化、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参与园林绿化建设重大项目审查；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海绵城市管理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 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污水提质增效辅助项目及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2021	完成污水提质增效辅助项目及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2022	完成污水提质增效辅助项目及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老城区生活污水雨污分流改造顺利实施	=	1	%	定量指标	云建城（2019）167号	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情况	
辅助完成7条道路错接、混接劣质管网改造	=	1	%	定量指标	云建城（2019）167号	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情况	
完成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可研编制	=	1	%	定量指标	云建城（2019）167号	成果提交	
完成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初设编制	=	1	%	定量指标	云建城（2019）167号	成果提交	
质量指标							
2021年玉溪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14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5.30%	=	1	%	定量指标	云建城（2019）167号	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拨付及时拨付	>=	0.95	%	定量指标	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	资金拨付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应急修复处理率	>=	0.8	%	定量指标	部门三定方案	办结事项清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9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	抽样问卷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它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我局2020年预计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600万元，安排其中500万元用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开工的承诺函；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报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政府资金配套及保障计划的报告。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简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它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我局2020年预计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600万元，安排其中500万元用于市本级支出，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市民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开工的承诺函；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报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政府资金配套及保障计划的报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报告。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制定，市政科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贯彻执行市政公用事业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监督城市市政（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照明）公用事业（城市供水、热力、公厕）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及工程质量；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做好全市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2.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科和园林海绵科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市政建设科（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贯彻执行市政公用事业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监督城市市政（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照明）公用事业（城市供水、热力、公厕）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及工程质量；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做好全市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园林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科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拟订城镇绿化、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参与园林绿化建设重大项目审查；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海绵城市管理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本表得分		100.00	6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301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项目主码	L205010100833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李棋公租房租金收入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9,8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9,8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138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杨恒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凤凰路8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萍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138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4620837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云政发【2011】6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文件中批示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公共租赁住房是对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旨在为低收入人群和住房困难的人员，提供住房帮助。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2011年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通过。2、玉政发【2009】202号 政府成立了以高劲松市长为组长，李富昌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2011年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4年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分配入住。我公司共建设完成公租房8320套，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2、我公司建设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我公司收到的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及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公租房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3、中心城区公租房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工程尾款尚余8000多万，待竣工审计完成就需支付。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期，自2019年起，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保障性住房资金置换债券占市本级公租房债务比重，29%由政府统筹、71%拨住建部门，全部用于化解保障性住房债务。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玉政复【2011】10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批复2、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3、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出资伍仟万，占50%，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肆仟万元，占40%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壹仟万元，占10%。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5人，监事会3人，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3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2.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3.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市住投【2011】12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办法》、《岗位技能工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将收到的公租房租金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2021	将收到的公租房租金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2022	将收到的公租房租金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房屋出租数	>=	500	套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售	
公租房房屋质量达可出租状态数量	>=	80	%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返还款专项用于项目还本付息数额	>=	90	%	定量指标	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贷款合同	我公司已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	
提供公租房出租率达	>=	80	%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租金便宜，住户较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95.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 2、玉市建联【2011】2号 市政府下达了公租房建设任务 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1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发改委批复。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简述	1、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1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发改委批复。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简述	1、玉环审【2011】75号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公司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简述	1、玉国土资预【2011】39号 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项目通过了玉溪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10.00		
简述	1、我公司聘请云南泛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建设项目进行方案设计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1、玉市建复【2011】9号 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了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审批。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简述	1、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8.00		
简述	无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2】688号 文件下达了玉溪市2013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为3006套。2、玉市建联【2011】2号 文件下达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我公司负责其中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320套建设任务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1、云财综【2014】16号 文件确定了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属于非税收入，须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 2、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支出计划表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云政发【2011】6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文件中批示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	8. 00	6. 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6. 00	3. 00	简述简单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6. 00	3. 00	简述部分清楚，无中长期目标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公共租赁住房是对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旨在为低收入人群和住房困难的人员，提供住房帮助。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2011年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通过。2、玉政发【2009】202号 政府成立了以高劲松市长为组长，李富昌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1、2011年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4年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分配入住。我公司共建设完成公租房8320套，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2、我公司建设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我公司收到的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及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公租房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3、中心城区公租房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工程尾款尚余8000多万，待竣工审计完成就需支付。	10. 00		未上传支撑依据（建议上传2020年度实施方案）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2.符合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3.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相符；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3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建议增加租金收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计量单位指数量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玉政复【2011】10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批复2、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3、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出资伍仟万，占50%，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肆仟万元，占40%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壹仟万元，占10%。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5人，监事会3人，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3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2.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3.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玉市住投【2011】12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办法》、《岗位技能工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3.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5.00	3.00	简述简单
本表得分		98.00	6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95.00	67.00	
总分		97.10	63.5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301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51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李棋公租房出售收入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6,8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6,8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138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杨恒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凤凰路8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萍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138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4620837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云政发【2011】6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文件中批示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玉审报（2018）72号_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审计报告。我公司取得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于2014年开始分配入住，2018年底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取得竣工决算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玉溪市中心城区北片区公租房项目主要负责建设公租房8320套，于2014年建设完成并分配入住，2018年底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公共租赁住房是对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旨在为低收入人群和住房困难的人员，提供住房帮助。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2011年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通过。 2、玉政发【2009】202号 政府成立了以高劲松市长为组长，李富昌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2011年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4年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分配入住。我公司共建设完成公租房8320套，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 2、我公司建设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我公司收到的公租房出租销售收入及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公租房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 3、玉审报（2018）72号_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审计报告。工程尾款尚余8000多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期，自2019年起，公租房出租销售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保障性住房资金按置换债券占市本级公租房债务比重，29%由政府统筹、71%拨住建部门，全部用于化解保障性住房债务。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玉政复【2011】10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批复 2、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 3、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出资伍仟万，占50%，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肆仟万元，占40%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壹仟万元，占10%。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5人，监事会3人，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3人。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2.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3.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市住投【2011】12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办法》、《岗位技能工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将收到的公租房出售收入缴税后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2021	将收到的公租房出售收入缴税后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2022	将收到的公租房出售收入缴税后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出售数	>=	300	套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售	
公租房房屋质量达可出租状态数量	>=	80	%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返还款专项用于项目还本付息数额	>=	90	%	定量指标	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贷款合同	我公司已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	
提供公租房出租率	>=	80	%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租金便宜，住户较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95.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市政府下达了公租房建设任务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1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发改委批复。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简述	1、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玉审报（2018）72号 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审计报告 我公司取得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且于2014年开始分配入住，2018年底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取得竣工决算报告。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1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发改委批复。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简述	1、玉环审【2011】75号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公司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2、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简述	1、玉国土资预【2011】39号 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项目通过了玉溪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10.00		
简述	1、我公司聘请云南泛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建设项目进行方案设计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1、玉市建复【2011】9号 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了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审批。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简述	1、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玉溪市中心城区北片区公租房项目于2012年4月取得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8.00		
简述	1、玉审报（2018）72号 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审计报告 玉溪市北片区公租房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早在2014年就投入使用，不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2】688号 文件下达了玉溪市2013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为13006套。 2、玉市建联【2011】2号 文件下达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我公司负责其中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8320套建设任务	(10分)	10.00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1、云财综【2014】16号，文件确定了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属于非税收入，须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 2、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支出计划表。 3、玉审报〔2018〕72号_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审计报告。 玉溪市北片区公租房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所有收入在上缴财政拨回后将按照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用于还本付息及工程尾款支付，由于公租房项目收入远低于将要偿还的金额，顾资金安排与明细金额不一致。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云政发【2011】6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文件中批示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4.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玉溪市中心城区北片区公租房项目主要负责建设公租房8320套，于2014年建设完成并分配入住，2018年底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公共租赁住房是对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旨在为低收入人群和住房困难的人员，提供住房帮助。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4.00	无时间安排、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2011年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通过。 2、玉政发【2009】202号 政府成立了以高劲松市长为组长，李富昌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1、2011年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4年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分配入住。我公司共建设完成公租房8320套，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 2、我公司建设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我公司收到的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及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公租房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 3、玉审报（2018）72号_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审计报告。工程尾款尚余8000多万。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2.符合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3.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相符；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玉政复【2011】10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批复 2、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 3、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出资伍仟万，占50%，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肆仟万元，占40%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壹仟万元，占10%。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5人，监事会3人，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3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2.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3.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玉市住投【2011】12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办法》、《岗位技能工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3.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5.00	3.00	
本表得分		98.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95.00	71.00	
总分		97.10	68.2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301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45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李棋公租房配建设施租金收入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81,000.00		710,000.00	71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81,000.00		710,000.00	71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138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杨恒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凤凰路8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萍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138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4620837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云政发【2011】6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文件中批示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公共租赁住房是对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旨在为低收入人群和住房困难的人员，提供住房帮助。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2011年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通过。 2、玉政发【2009】202号 政府成立了以高劲松市长为组长，李富昌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2011年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4年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分配入住。我公司共建设完成公租房83320套，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 2、我公司建设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我公司收到的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及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公租房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 3、中心城区公租房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工程尾款尚余8000多万，待竣工审计完成就需支付。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五期,自2019年起，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保障性住房资金按置换债券占市本级公租房债务比重，29%市政府统筹、71%拨住建部门，全部用于化解保障性住房债务。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玉政复【2011】10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批复 2、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 3、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出资伍仟万，占50%，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肆仟万元，占40%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壹仟万元，占10%。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5人，监事会3人，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3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2.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3.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市住投【2011】12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办法》、《岗位技能工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将收到的公租房配建设施租金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2021	将收到的公租房配建设施租金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2022	将收到的公租房配建设施租金按时上缴财政，并及时拨回专项用于公租房贷款还本付息及工程款支付，维护公租房稳定居住环境，减轻财政负担。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房屋出租数	>=	500	套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	
公租房房屋质量达可出租状态数量	>=	80	%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返还款专项用于项目还本付息数额	>=	90	%	定量指标	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贷款合同	我公司已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	
提供公租房出租率	>=	80	%	定量指标	数据来源为我公司租售部租赁系统	公租房项目主要工作为公租房出租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租金便宜，住户较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95.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市政府下达了公租房建设任务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1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发改委批复。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简述	1、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1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发改委批复。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简述	1、玉环审【2011】75号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公司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玉溪市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简述	1、玉国土资预【2011】39号 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项目通过了玉溪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10.00		
简述	1、我公司聘请云南泛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中心城区2011年公租房建设项目进行方案设计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1、玉市建复【2011】9号 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了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审批。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简述	1、中心城区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8.00		
简述	无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2】688号 文件下达了玉溪市2013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为3006套。2、玉市建联【2011】2号 文件下达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我公司负责其中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320套建设任务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简述	1、云财综【2014】16号 文件确定了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属于非税收入，须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2、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支出计划表	(10分)	10.00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云政发【2011】6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3、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文件中批示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玉政发【2011】74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保障性住房250万套，解决800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2、玉市建联【2011】2号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64号）精神，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1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现将2011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下达，我公司玉溪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任务包含其中。3、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公共租赁住房是对住房困难人群的过渡性的解决方案，旨在为低收入人群和住房困难的人员，提供住房帮助。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未上传支撑依据（建议上传2020年度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玉发改重点【2011】203号 2011年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通过。 2、玉政发【2009】202号 政府成立了以高劲松市长为组长，李富昌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保障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1、2011年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4年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分配入住。我公司共建设完成公租房8320套，于2017年完成竣工验收。 2、我公司建设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我公司收到的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及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公租房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 3、中心城区公租房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工程尾款尚余8000多万，待竣工审计完成就需支付。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2.符合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3.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相符；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3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计量单位指数量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玉政复【2011】10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批复 2、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 3、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出资伍仟万，占50%，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肆仟万元，占40%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壹仟万元，占10%。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5人，监事会3人，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3人。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1、玉政复[2011]155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1年中心城区公租房建设项目移交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建。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支增效措施；2.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额资金预审制度；3.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决策”。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3.00	5.00	
简述	1、玉市住投【2011】12号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办法》、《岗位技能工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要求执行。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5.00	3.00	
本表得分		98.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95.00	67.00	
总分		97.10	64.2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843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非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费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2,140,000.00		32,140,000.00	32,14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2,140,000.00		32,140,000.00	32,14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643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殷娅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红塔区大营街镇唐旗村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柴文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5879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s2058850@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根据省政府加快“两污”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玉溪市“两污”建设资金，解决全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压力。2010年玉溪市政府，以市污水处理厂的资源优势捆绑各县污水处理厂，通过公开招标，采取TOT方式转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全市盘活特许经营权转让资金3.07亿元，为加快全市“两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建设资金渠道，2010年12月28日，玉溪市政府与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依据玉溪市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签定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市政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要求玉溪北控在经营期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出水水质达标率需达到100%，确保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投试运行，2012年7月通过由玉溪市环保局组织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属于成熟的运营类项目，本年度不涉及基建项目实施。项目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给排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2】149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污水处理费从0.78元/立方米提高至1.00元/立方米。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依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联合下达两污项目专项规划指示，结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全市污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玉溪市成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达《玉污防办【2019】44号》文件，为推进本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作为水重点减排项目的重点单位，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而制定的出水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3、玉溪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依据市政府管网建设健全，到2022年度可达至满负荷处理量的中期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主要受益对为玉溪市城镇26万人口的生活污水处理。大量污染物聚集，避免玉溪市水体污染，水质恶化，臭虫满地跑、河水恶臭，是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重要设备、设施，对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依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联合下达两污项目专项规划指示，结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全市污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玉溪市成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达《玉污防办【2019】44号》文件，为推进本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作为水重点减排项目的重点单位，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而制定的出水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3、玉溪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依据市政府管网建设健全，到2022年度可达至满负荷处理量的中期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是属成熟运营项目，于2010年12月28日与玉溪市政府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玉溪市成立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达《玉污防办[2019]44号》文件，为推进本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作为水重点减排项目的重点单位，要求到2020年底，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提升到一级A，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按照《云南省城镇排水实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实施运维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文件规定：污水处理费从0.78元/立方米提高至1.00元/立方米。 2、根据玉发改价格【2014】113号文件号明确规定：三类水综合平均污水处理费为1.00元/立方米，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分两个环节进行核定，厂区内污水处理费0.79元/立方米，由玉溪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用于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外截污管网及污水收集费0.21元/立方米，由玉溪市供水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管理情况用于厂外污水收集及管网检修维护费支出； 3、根据玉市建请【2010】83号请示文件：污水处理非由玉溪市供水有限公司代收后上交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同意支付给玉溪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供排水公司按污水处理非总额的3%提取票据、手续费。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管单位，分别主导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所实施的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全部项目的管理、公司以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玉溪市供水有限公司所实施的厂外管网维护项目的管理，玉溪市供水有限公司设有工程部、生产调度科、水厂、设备科、供销科、营业处、供水监察、安全科、财务科、办公室、保卫科、监测站、车辆办、污水处理厂、总工办、党支部、工会；公司负责人为董事长柴文光，公司总经理为黄文清。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根据玉发改价格【2014】113号文件号明确规定污水处理厂外截污干管运营与维护由供水公司负责；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与玉溪北控签定《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项目特一特许经营协议》厂内运营、维护工作由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进水泵技改、电力竞价方式，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依据（玉市建请[2011]23号）《关于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商业运用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的申请》和市政府批复（玉政复[2011]63号）文件精神，确保玉溪1、市污水处理厂生产正常运营，制定了污水处理厂的相关部门职责。 2、出水水量确定由市住建局确认审核；4、出水水质由市环保局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认定水质达标； 3、管网工程项目由供水公司负责管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供水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供水公司）2、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执行北控水务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财金资源中心根据集团公司整体战略需求进行资金调拨管理。建立完善的财务架构，按集团资金需求计划、资金使用监督、资金调拨、资金管理考核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合理化使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2020年度完成提标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确保出水水质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实现全年出水水质达标率100%；2、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3、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率达95%；4、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COD、氨氮减排任务总量的占比 50%，改善玉溪城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玉溪市城市可持续发展。	
2021	1、2021年度完成提标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确保出水水质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实现全年出水水质达标率100%；2、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3、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率达95%；4、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COD、氨氮减排任务总量的占比 50%，改善玉溪城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玉溪市城市可持续发展。	
2022	1、2022年度完成提标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确保出水水质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实现全年出水水质达标率100%；2、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3、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率达95%；4、实现全市污水处理厂COD、氨氮减排任务总量的占比 50%，改善玉溪城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玉溪市城市可持续发展。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	95	%	定量指标	依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底污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未来随着城市发展，人口的增加，管网逐步的完善，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的生活污水处理	
出水水质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对外公示网站《全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V3.2》	
时效指标							
管线巡查次	>=	1	次	定量指标	《云南省城镇排水实施运行维护及安全评定标准》、《云南省城镇排水实施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	每周对责任区域管线实施全面巡查（关键区域应每天一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污水处理厂减排任务总量的占比	>=	50	%	定量指标	依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底污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依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物减排任务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媒体负面报道次	<=	0	次	定量指标	依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底污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无重大环保污染事件的负面报道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根据省政府加快“两污”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玉溪市“两污”建设资金，解决全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压力。2010年玉溪市政府，以市污水处理厂的资源优势捆绑各县污水处理厂，通过公开招标，采取TOT方式转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全市盘活特许经营权转让资金3.07亿元，为加快全市“两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建设资金渠道，2010年12月28日，玉溪市政府与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依据玉溪市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鉴定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市政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要求玉溪北控在经营期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出水水质达标率需达到100%，确保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3、《玉溪市财政局、建设局关于完善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财务管理的通知》玉财建【2006】112号、玉财建（2006）101号；三类水综合平均污水处理费为1.00元/立方米，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分两个环节进行核定，厂区内污水处理费0.79元/立方米，由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用于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外截污管网及污水收集费0.21元/立方米，由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管理情况用于厂外污水收集及管网检修维护费支出； 4、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给排水价格的通知 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依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联合下达两污项目专项规划指示，结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全市污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玉溪市成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达《玉污防办〔2019〕44号》文件，为推进本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作为水重点减排项目的重点单位，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而制定的出水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3.玉溪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依据市政府管网建设健全，到2022年度可达至满负荷处理量的中期目标。 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依据《玉溪市财政局、建设局关于完善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财务管理的通知》玉财建【2006】112号、玉财建（2006）101号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保障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出水水质需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达标率为1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2.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无中期目标
简述	1、依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联合下达两污项目专项规划指示，结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全市污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玉溪市成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达《玉污防办〔2019〕44号》文件，为推进本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作为水重点减排项目的重点单位，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而制定的出水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3.玉溪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依据市政府管网建设健全，到2022年度可达至满负荷处理量的中期目标。 4、依据《玉溪市财政局、建设局关于完善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财务管理的通知》玉财建【2006】112号、玉财建（2006）101号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保障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水资源化利用，出水水质需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达标率为1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主要受益对为玉溪市城镇26万人口的生活污水处理。大量污染物聚集，避免玉溪市水体污染，水质恶化，臭虫满地跑、河水恶臭，是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重要设备、设施，对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有至关重要作用。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是属成熟运营项目，于2010年12月28日与玉溪市政府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1、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精神，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心城区的一水两污项目，到2020年处理率在95%，加快玉溪市治污工作，与住建局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玉溪市成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达《玉污防办〔2019〕44号》文件，为推进本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作为水重点减排项目的重点单位，要求到2020年底，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提升到一级A，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及污水水资源化利用的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按照《云南省城镇排水实施运行维护及安全评定标准》及《云南省城镇排水实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实施运维管理。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指导管理全市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2.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综合功能”相符； 3.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考核管理办法》，《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由市级主管单位（市住建局）对污水处理厂内的运行管理、厂外管网维护管理进行绩效考核。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管单位，分别主导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所实施的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全部项目的管理、公司以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所实施的厂外管网维护项目的管理，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设有工程部、生产调度科、水厂、设备科、供销科、营业处、供水监察、安全科、财务科、办公室、保卫科、监测站、车辆办、污水处理厂、总工办、党支部、工会；公司负责人为董事长柴文光，公司总经理为黄文清。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根据玉发改价格【2014】113号文件号明确规定污水处理厂外截污干管运营与维护由供排水公司负责；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与玉溪北控签定《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项目特一特许经营协议》厂内运营、维护工作由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进水泵技改、电力竞价方式，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依据《玉市建请[2011]23号》《关于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商业运用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的申请》和市政府批复（玉政复[2011]63号）文件精神，确保玉溪1、市污水处理厂生产正常运营，制定了污水处理厂的相关部门职责。 2、出水水量确定由市住建局确认审核；4、出水水质由市环保局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认定水质达标； 3、管网工程项目由供排水公司负责管控；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供排水公司）2、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执行北控水务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财金资源中心根据集团公司整体战略需求进行资金调拨管理。建立完善的财务架构，按集团资金需求计划、资金使用监督、资金调拨、资金管理考核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合理化使用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301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项目主码	L205010102283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5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5,200,000.00		85,200,000.00	77,177,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85,200,000.00		85,200,000.00	77,177,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138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潘水宝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凤凰路8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超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352904009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4503014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1）268号，关于做好玉溪市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玉溪市政府已确定2012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23000套，其中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9500套（公租房8500套，廉租房1000套）。我公司实施的项目就包含在其中。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是很有必要的，项目新建公租房7500套，建筑面积约64.1万平米，估算总投资约20.3亿元。同时已实施完毕，政府审计已结束，项目建成后老百姓非常满意。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本项目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有利于落实“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能解决7500户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为确保完成云南省2012年40.32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加快推进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2、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3、本项目还取得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土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财综（2014）16号：财政、住建、发改、国土 公租房 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房租金收入用于本项目的还本付息、工程款支付等。本项目2020年9月需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8520万元，资金来源为出售公租房1.2亿元（计划2020年4月集中销售一批，预计回款0.8亿元，计划2020年6月集中销售第二批，预计回款0.4亿元，按照玉溪市政府的要求返还71%共计8520万元用于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法定代表人：俞志明。公司是云南省政府指定的保障房棚户区建设省级投资融资平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44亿元。为了本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597116398J。玉溪分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工程部、合约成本部、综合办、策划营销部等部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项目实施主体是：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玉溪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玉审报【2018】12号，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定总投资15.886亿元，比可研批复20.3亿元节约4.414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管理办法，本项目内控机制健全，有专门的人员管理实施内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本项目有完整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预计销售收入12000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返回71%用于项目支用，则项目非税收入支出为8520万元。	
2021	2021年预计销售收入12000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返回71%用于项目支用，则项目非税收入支出为8520万元。	
2022	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12000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返回71%用于项目支用，则项目非税收入支出为852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销售住房收入	=	8520	万元	定量指标	预计2020年销售收入12000万元，项目支出使用71%计算。	预计2020年销售收入12000万元，项目支出使用71%计算。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全部合格。	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全部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户数	=	7500	人(户)	定量指标	合作建设协议	合作建设7500套公租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7	%	定量指标	民意调查	客户满意度高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1）268号，关于做好玉溪市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玉溪市政府已确定2012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23000套，其中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9500套（公租房8500套，廉租房1000套）。我公司实施的项目就包含在其中。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为确保完成云南省2012年40.32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加快推进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本项目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有利于落实“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能解决7500户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具体实施内容和措施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2、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3、本项目还取得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土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云财综（2014）16号：财政、住建、发改、国土 公租房 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房租收入用于本项目的还本付息、工程款支付等。本项目2020年9月需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8520万元，资金来源为出售公租房1.2亿元（计划2020年4月集中销售一批，预计回款0.8亿元，计划2020年6月集中销售第二批，预计回款0.4亿元，按照玉溪市政府的要求返还71%共计8520万元用于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2.符合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3.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相符；4.本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1)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法定代表人：俞志明。公司是云南省政府指定的保障房棚户区建设省级投资融资平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44亿元。为了本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597116398J。玉溪分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工程部、合约成本部、综合办、策划营销部等部门。	4.00	4.00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实施主体是：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玉溪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玉审报【2018】12号，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定总投资15.886亿元，比可研批复20.3亿元节约4.414亿元。	2.00	1.00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管理办法，本项目内控机制健全，有专门的人员管理实施内控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简单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本项目有完整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00	3.00	
本表得分		98.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301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项目主码	L205010101098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火车站片区公租房租金收入非税支出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5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8,736,900.00		18,736,900.00	18,736,9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8,736,900.00		18,736,900.00	18,736,9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6437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潘水宝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凤凰路8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江龙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352904009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4503014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1）268号，关于做好玉溪市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玉溪市政府已确定2012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23000套，其中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9500套（公租房8500套，廉租房1000套）。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是很有必要的，项目新建公租房7500套，建筑面积约64.1万平米，估算总投资约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本项目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有利于落实“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能解决7500户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简述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为确保完成云南省2012年40.32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加快推进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2、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3、本项目还取得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土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财综（2014）16号：财政、住建、发改、国土 公租房 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房租金收入用于本项目的还本付息、工程款支付等。本项目2020年应支付云南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873.69万元。资金来源为租金收入，预计2020年全年可取得租金收入2639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要求返还71%用于工程款支付。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法定代表人：俞志明。公司是云南省政府指定的保障房棚户区建设省级投资融资平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44亿元。为了本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597116398J。玉溪分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工程部、合约成本部、综合办、策划营销部等部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项目实施主体是：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玉溪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玉审报【2018】12号，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定总投资15.886亿元，比可研批复20.3亿元节约4.414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管理办法，本项目内控机制健全，有专门的人员管理实施内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本项目有完整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火车站片区公共租赁住房每年收取租金收入2639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71%共计1873.69万元返回给予项目支用。	
2021	火车站片区公共租赁住房每年收取租金收入2639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71%共计1873.69万元返回给予项目支用。	
2022	火车站片区公共租赁住房每年收取租金收入2639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71%共计1873.69万元返回给予项目支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金收入金额	=	1873. 69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每年收租金收入2639万元，项目使用71%计算。	根据每年收租金收入2639万元，项目使用71%计算。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全部合格。	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全部合格。	
分配入住率	=	98	%	定量指标	大部分已分配入住。	大部分已分配入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户数	=	7500	人(户)	定量指标	合作建设协议	合作建设7500套公租房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民意调查	客户满意度高	

--	--	--	--	--	--	--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1）268号，关于做好玉溪市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玉溪市政府已确定2012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23000套，其中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9500套（公租房8500套，廉租房1000套）。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为确保完成云南省2012年40.32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加快推进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本项目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有利于落实“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能解决7500户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内容，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2、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3、本项目还取得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土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云财综（2014）16号：财政、住建、发改、国土 公租房 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房租金收入用于本项目的还本付息、工程款支付等。本项目2020年应支付云南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873.69万元。资金来源为租金收入，预计2020年全年可取得租金收入2639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要求返还71%用于工程款支付。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2.符合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3.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相符;4.本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法定代表人：俞志明。公司是云南省政府指定的保障房棚户区建设省级投资融资平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44亿元。为了本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597116398J。玉溪分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工程部、合约成本部、综合办、策划营销部等部门。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实施主体是：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玉溪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玉审报【2018】12号，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定总投资15.886亿元,比可研批复20.3亿元节约4.414亿元。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管理办法，本项目内控机制健全，有专门的人员管理实施内控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本项目有完整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301 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项目主码	L205010100902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火车站片区配建商业租售收入非支出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5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2,6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2,6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6437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员	潘水宝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凤凰路8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江龙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352904009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4503014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1）268号，关于做好玉溪市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玉溪市政府已确定2012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23000套，其中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9500套（公租房8500套，廉租房1000套）。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是很有必要的，项目新建公租房7500套，建筑面积约64.1万平米，估算总投资约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本项目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有利于落实“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能解决7500户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为确保完成云南省2012年40.32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加快推进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2、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3、本项目还取得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土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云财综（2014）16号：财政、住建、发改、国土 公租房 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房配建商业设施出租、出售收入用于保障房项目还本付息、工程款支付等。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法定代表人：俞志明。公司是云南省政府指定的保障房棚户区建设省级投资融资平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44亿元。为了本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597116398J. 玉溪分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工程部、合约成本部、综合办、策划营销部等部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实施主体是：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玉溪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玉审报【2018】12号，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定总投资15.886亿元，比可研批复20.3亿元节约4.414亿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管理办法，本项目内控机制健全，有专门的人员管理实施内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本项目有完整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火车站片区保障房配建商业设施销售，预计2020年销售收入为10000万元。	
2021	火车站片区保障房配建商业设施销售，预计2021年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	
2022	火车站片区保障房配建商业设施销售，预计2020年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销售商铺间数	=	81	户（套）	定量指标	根据建设设计方案和实测报告数据	本项目配件商铺剩余81套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建设设计方案和项目验收报告数据	已验收合格	
销售完成率	=	30	%	定量指标	根据销售回款计划和销售方案	每年销售回款一定比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销售总收入	=	18769.61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评估报告	商铺价值评估报告已完成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根据社会调查	调查满意度高	

--	--	--	--	--	--	--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发改重点（2011）268号，关于做好玉溪市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玉溪市政府已确定2012年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23000套，其中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9500套（公租房8500套，廉租房1000套）。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为确保完成云南省2012年40.32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加快推进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成立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建设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7500套保障性住房，并按15%比例配建配套商业设施。预计总建筑面积641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0.3亿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本项目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难”问题，有利于落实“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能解决7500户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内容，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2、关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重点（2012）231号。3、本项目还取得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土地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云财综（2014）16号；财政、住建、发改、国土 公租房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房配建商业设施出租、出售收入用于保障房项目还本付息、工程款支付等。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2.符合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3.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相符；4.本项目的实施对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计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按照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执行。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法定代表人：俞志明。公司是云南省政府指定的保障房棚户区建设省级投资融资平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44亿元。为了本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597116398J。玉溪分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工程部、合约成本部、综合办、策划营销部等部门。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本项目实施主体是：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玉溪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玉审报【2018】12号，2012年玉溪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定总投资15.886亿元,比可研批复20.3亿元节约4.414亿元。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5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管理办法，本项目内控机制健全，有专门的人员管理实施内控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本项目有完整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3.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801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购房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0919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住房补贴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0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00		3,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643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员	石兆珍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桂山路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云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66437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90092093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开展好2020年玉溪市市本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发放工作。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为本市区房地产业创造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开展好2020年玉溪市市本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发放工作。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为本市区房地产业创造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为了继续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为本市区房地产业创造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开展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目的和意义所在。为了完成这个目标任务，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本部门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60家、发放人员196人、所需资金30000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发放住房补贴的在编在职职工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60家、发放人员196人、所需资金3000000元。开展2019-2021年度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的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是2009年以来玉溪市党委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各年的工作目标任务。目的是为了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此项工作的开展，给我玉溪市市区房地产业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了居住条件，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长期实施方案：做好2019年的住房补贴的监督管理。2.中期实施方案：由组织、人事、房改办、财政等部门共同审批后发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完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1.按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职务变动后发放的住房补贴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每年工龄每平方米住房补贴标准×受补贴职工补贴工龄）×职差面积；我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从我部门收件审核-财政审批-建行数据录入-发放到个人账户预计要3个月时间，计划2020年的7月1日至10月31日发放完毕。2020年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作用和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可以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此项工作的开展，将给我玉溪市市区房地产业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了居住条件，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长期工作：做好2019年的住房补贴的监督管理。2.中期实施方案：由组织、人事、房改办、财政等部门共同审批后发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完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1.按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职务变动后发放的住房补贴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每年工龄每平方米住房补贴标准×受补贴职工补贴工龄）×职差面积；我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从我部门收件审核-财政审批-建行数据录入-发放到个人账户预计要3个月时间，计划2020年的7月1日至10月31日发放完毕。2020年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作用和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可以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此项工作的开展，将给我玉溪市市区房地产业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了居住条件，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60家、发放人员196人、所需资金30000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主要由我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张伟利负责所需资金核算、申请材料的审批；金云华主任负责签字认证；财务石兆珍负责资金支出。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报所需资金预算，我部门按照“报过预算的的单位发放,没有报过预算的单位不发放”的原则进行住房补贴发放方式，保证报过预算单位100%发放。住房补贴具体的发放工作主要由我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张伟利负责所需资金核算、申请材料的审批；金云华主任负责签字认证；财务石兆珍负责资金支出。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报所需资金预算，本部门按照“报过预算的的单位发放,没有报过预算的单位不发放”的原则进行住房补贴发放方式，保证报过预算单位100%发放。住房补贴具体的发放工作主要由我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张伟利负责所需资金核算、申请材料的审批；金云华主任负责签字认证；财务石兆珍负责资金支出。2019年我部门发放工作完成比较理想，存在的问题是有部分单位提前上报了预算，但是尽管我们两次发了通知到个单位，但是仍然有单位没有来报批住房补贴，今年本部门将进一步作好宣传工作，监督好预算单位，确保预算数据和所发住房补贴的数额相符，同时根据《2020年玉溪市市级住房补贴发放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严格考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已建立健全住房补贴发放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 设置岗位，不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 相互分离:1.出纳石兆珍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2.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3.按照规定应当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我部门将对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住房补贴档案，认真审核。依据相关政策发放住房补贴。具体工作实施：1.按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职务变动后发放的住房补贴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每年工龄每平方米住房补贴标准×受补贴职工补贴工龄）×职差面积；2.我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从我部门收件审核-财政审批-建行数据录入-发放到个人账户预计要3个月时间，计划2020年的7月1日至10月31日发放完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文件《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78号）的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已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预测。”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从本部门收件审核，到人社局的人事审核，最后到财政审批都有一个的要求。都有专门的人在严格把关。同时本部门已建立健全住房补贴发放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 设置岗位，不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 相互分离:1.出纳石兆珍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2.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3.按照规定应当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完成2020年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的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可以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不但可以给我玉溪市房地产业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而且还可以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1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完成2021年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的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可以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不但可以给我玉溪市房地产业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而且还可以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单位	=	60	人	定量指标	年住房补贴发放资金依据及 项目实施计划各单位报批的申请数进行考核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 60 家、发放人员 196人、所需资金 3000000元。	
住房补贴发放人数	=	196	人(户)	定量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资金依据及 项目实施计划各单位报批的申请数进行考核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 60 家、发放人员 196人、所需资金 3000000元。	
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资金依据及 项目实施计划各单位报批的申请数进行考核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 60 家、发放人员 196人、所需资金 3000000元。	
住房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	44105	天/月	定量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资金依据及 项目实施计划各单位报批的申请数进行考核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 60 家、发放人员 196人、所需资金 300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级单位职工住房条件	<=	18	%	定量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资金依据及 项目实施计划和各单位报批的申请数进行考核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 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 60 家、发放人员 196人、所需资金 3000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各单位职工对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	26	%	定性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资金依据及 项目实施计划和各单位报批的申请数进行考核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 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 60 家、发放人员 196人、所需资金 3000000元。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开展好2020年玉溪市市本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发放工作。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为本市区房地产业创造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60家、发放人员196人、所需资金3000000元。开展2019-2021年度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的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是2009年以来玉溪市党委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的各年的工作目标任务。目的是为了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此项工作的开展，给我玉溪市房地产业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了居住条件，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为了继续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为本市区房地产业创造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开展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目的和意义所在。为了完成这个目标任务，根据年初玉溪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我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所报2020年住房补贴预算，本部门预计2020年住房补贴发放单位一共60家、发放人员196人、所需资金3000000元。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发放住房补贴的在编在职职工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预期效果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 长期实施方案：做好2019年的住房补贴的监督管理。2. 中期实施方案：由组织、人事、房改办、财政等部门共同审批后发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完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1. 按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职务变动后发放的住房补贴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每年工龄每平方米住房补贴标准×受补贴职工补贴工龄）×职差面积；我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从我部门收件审核-财政审批-建行数据录入-发放到个人账户预计要3个月时间，计划2020年的7月1日至10月31日发放完毕。2020年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作用和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可以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此项工作的开展，将给我玉溪市房地产业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了居住条件，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都会起到积极作用。1. 长期工作：做好2019年的住房补贴的监督管理。2. 中期实施方案：由组织、人事、房改办、财政等部门共同审批后发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完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1. 按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职务变动后发放的住房补贴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每年工龄每平方米住房补贴标准×受补贴职工补贴工龄）×职差面积；我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从我部门收件审核-财政审批-建行数据录入-发放到个人账户预计要3个月时间，计划2020年的7月1日至10月31日发放完毕。2020年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作用和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可以完善玉溪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推进玉溪市市区住房商品化，此项工作的开展，将给我玉溪市房地产业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帮助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一次性住房补贴条件的职工改善了居住条件，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9.00	4.0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 本部门开展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完全符合主管部门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2. 玉溪市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住建局重要组成部门之一，发放职工住房补贴是保障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住房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市住建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关键，对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8.00	5.00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和《2020年玉溪市市级住房补贴发放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办法》的文件要求，住房补贴的发放，首先要各单位报所需资金预算，按照“报过预算的的单位发放，没有报过预算的单位不发放”的原则进行住房补贴发放方式，保证报过预算单位100%发放。并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并于规定时间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上报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同时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管理。	5.00	4.00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1) 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主要由我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张伟利负责所需资金核算、申请材料的审批；金云华主任负责签字认证；财务石兆珍负责资金支出。	4.00	4.00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报所需资金预算，我部门按照“报过预算的的单位发放，没有报过预算的单位不发放”的原则进行住房补贴发放方式，保证报过预算单位100%发放。住房补贴具体的发放工作主要由我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张伟利负责所需资金核算、申请材料的审批；金云华主任负责签字认证；财务石兆珍负责资金支出。	4.00	4.00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玉溪市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报所需资金预算，本部门按照“报过预算的的单位发放，没有报过预算的单位不发放”的原则进行住房补贴发放方式，保证报过预算单位100%发放。住房补贴具体的发放工作主要由我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张伟利负责所需资金核算、申请材料的审批；金云华主任负责签字认证；财务石兆珍负责资金支出。2019年我部门发放工作完成比较理想，存在的问题是有部分单位提前上报了预算，但是尽管我们两次发了通知到个单位，但是仍然有单位没有来报批住房补贴，今年本部门将进一步作好宣传工作，监督好预算单位，确保预算数据和所发住房补贴的数额相符，同时根据《2020年玉溪市市级住房补贴发放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严格考评。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已建立健全住房补贴发放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岗位，不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1. 出纳石兆珍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2. 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3. 按照规定应当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我部门将对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住房补贴档案，认真审核。依据相关政策发放住房补贴。具体工作实施：1. 按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职务变动后发放的住房补贴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基本住房补贴标准+每年工龄每平方米住房补贴标准×受补贴职工补贴工龄）×职差面积；2. 我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从我部门收件审核-财政审批-建行数据录入-发放到个人账户预计要3个月时间，计划2020年的7月1日至10月31日发放完毕。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文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78号）的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已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预测。”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从本部门收件审核，到人社局的人事审核，最后到财政审批都有一个的要求。都有专门的人在严格把关。同时本部门已建立健全住房补贴发放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岗位，不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1. 出纳石兆珍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2. 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3. 按照规定应当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5.00	3.00	简述简单
本表得分		97.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7.00	6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24 其他市级民生	
	项目主码	L205010100562			项目副码	050013008	
	项目名称	三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9,979,3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59,979,3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66437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员	石兆珍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聂耳路8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云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5156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90092093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和《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收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并同意“由市财政在每年提取的三金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还款，其中4000万元用于火车站片区公租房、1000万元用于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高度重视玉溪市本级公租房还款问题，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建设已接近尾声，基本进入还本付息的阶段，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要给予支持。截止2019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 246325万元，已还款 3000万元，2020年预付款243325万元；火车站“万和小区”贷款 166720.95万元，已还款 3600万元，2020年预付款163128.95万元；研和公租房贷款58888.09万元；已还款0元，2020年预付款58888.09万元，合计预付款大概 465342.04万元，加快还款进度，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建设已接近尾声，基本进入还本付息的阶段，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要给予支持。截止2019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 246325万元，已还款 3000万元，2019年预付款243325万元；火车站“万和小区”贷款 166720.95万元，已还款 3600万元，2020年预付款163128.95万元；研和公租房贷款58888.09万元，已还款0元，2020年预付款58888.09万元，合计预付款大概 465342.04万元，加快还款进度，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租住玉溪市级公租房的住户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建设已接近尾声，基本进入还本付息的阶段，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要给予支持。截止2019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 246325万元，已还款 3000万元，2019年预付款243325万元；火车站“万和小区”贷款 166720.95万元，已还款 3600万元，2020年预付款163128.95万元；研和公租房贷款58888.09万元，已还款0元，2020年预付款58888.09万元，合计预付款大概 465342.04万元，加快还款进度，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扩大内需，提高可以拉动玉溪房地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已经完成和玉溪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对接，核实三金收入的大概数，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截止2018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 246325万元，已还款 3000万元，2019年预付款243325万元；火车站“万和小区”贷款 166720.95万元，已还款 3600万元。2020年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李棋公租房工程款和贷款还款资金70000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三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四季度还款30000000元；安排中心城区火车公租房工程款500000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站火车站公租房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款资金545853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工程款资金10000000元，计划2020年10月份一次性完成还款；另外的财政统筹公租房还本付息资金75394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30000000元，其余的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部还清，合计预付款大概259979300元。加快还款进度，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扩大内需，提高可以拉动玉溪房地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收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安排：2020年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李棋公租房工程款和贷款还款资金70000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三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四季度还款30000000元；安排中心城区火车公租房工程款500000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站火车站公租房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款资金545853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工程款资金10000000元，计划2020年10月份一次性完成还款；另外的财政统筹公租房还本付息资金75394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30000000元，其余的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部还清，合计预付款大概2599793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建设已接近尾声，基本进入还本付息的阶段，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要给予支持。截止2019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246325万元，已还款3000万元，2020年预付款：2020年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李棋公租房工程款和贷款还款资金70000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三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四季度还款30000000元；安排中心城区火车公租房工程款500000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站火车站公租房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款资金545853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工程款资金10000000元，计划2020年10月份一次性完成还款；另外的财政统筹公租房还本付息资金75394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30000000元，其余的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部还清，合计预付款大概2599793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由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管好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拨付使用；监察、审计、财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由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主任金云华同志全权牵头负责，公租房业务室飞燕作好配合工作。财务人员石兆珍负责与财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科对接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和《2020年玉溪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保障房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财务监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高效确保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健康运行，改善住户的居住条件，提高入住率，避免公租房国有资产闲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管理水平和，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文件，我部门在实施玉溪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过程中，将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内部控制作用。督促落实好资金按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2020年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李棋公租房工程款和贷款还款资金70000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三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四季度还款30000000元；安排中心城区火车公租房工程款500000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站火车站公租房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款资金545853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工程款资金10000000元，计划2020年10月份一次性完成还款；另外的财政统筹公租房还本付息资金75394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30000000元，其余的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部还清，合计预付款大概2599793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78号和《房改办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切实加强保障房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财务监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高效确保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健康运行。建立由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管好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拨付使用；监察、审计、财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建设已接近尾声，基本进入还本付息的阶段，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要给予支持。2020年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投入，可以增加保障性住房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也是玉溪市人民政府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工作。可以切实解决玉溪市本级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数量	=	4	个/套	定量指标	1.《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 2.《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 3.玉政办发〔2014〕16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收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同意“由市财政在每年提取的三金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还款，其中4000万元用于火车站片区公租房、1000万元用于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和万裕公租房还款。	
还款率	>	26	%	定量指标	1.《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 2.《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 3.玉政办发〔2014〕16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收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同意“由市财政在每年提取的三金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还款，其中4000万元用于火车站片区公租房、1000万元用于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和万裕公租房还款。	
完成还款时间	=	2020	年	定量指标	1.《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 2.《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 3.玉政办发〔2014〕16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收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同意“由市财政在每年提取的三金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还款，其中4000万元用于火车站片区公租房、1000万元用于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和万裕公租房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租房出租率	>	28	%	定量指标	1. 《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 2. 《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 3. 玉政办发〔2014〕16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同意“由市财政在每年提取的三金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还款，其中4000万元用于火车站片区公租房、1000万元用于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和万裕公租房还款。	
提高租住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	25	%	定量指标	1. 《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 2. 《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 3. 玉政办发〔2014〕16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同意“由市财政在每年提取的三金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还款，其中4000万元用于火车站片区公租房、1000万元用于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和万裕公租房还款。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259,979,300.00		259,979,300.00			
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其他			其他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	70,000,000.00	1.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年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妥善解决玉溪市市本级公租房的还款，以保障公租房健康运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市级补助资金属于玉溪市市级保障房建设的还款项目，无法再具体细化，资金什么时候拨到位，我们什么时候还款。
中心城区2012年2013年其他			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项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年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妥善解决玉溪市市本级公租房的还款，以保障公租房健康运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市级补助资金属于玉溪市市级保障房建设的还款项目，无法再具体细化，资金什么时候拨到位，我们什么时候还款。
中心城区火车站公租房项目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项	54,585,300.00	1.00	54,585,300.00		54,585,300.00		《2019年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妥善解决玉溪市市本级公租房的还款，以保障公租房健康运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市级补助资金属于玉溪市市级保障房建设的还款项目，无法再具体细化，资金什么时候拨到位，我们什么时候还款。
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其他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项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年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妥善解决玉溪市市本级公租房的还款，以保障公租房健康运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市级补助资金属于玉溪市市级保障房建设的还款项目，无法再具体细化，资金什么时候拨到位，我们什么时候还款。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6. 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和《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 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并同意“由市政在每年提取的三金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还款，其中4000万元用于火车站片区公租房、1000万元用于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高度重视玉溪市本级公租房还款问题，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3. 00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建设已接近尾声，基本进入还本付息的阶段，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要给予支持。截止2019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 246325万元，已还款 3000万元，2019年预付款243325万元；火车站“万和小区”贷款 166720.95万元，已还款3600万元。2020年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李棋公租房工程款和贷款还款资金70000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三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四季度还款30000000元；安排中心城区火车公租房工程款500000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站火车站公租房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款资金545853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工程款资金10000000元，计划2020年10月份一次性完成还款；另外的财政统筹公租房还本付息资金75394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30000000元，其余的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部还清，合计预付款大概259979300元。加快还款进度，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扩大内需，提高可以拉动玉溪房地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4. 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建设已接近尾声，基本进入还本付息的阶段，根据《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市政府2015年3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3月10日第2期），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要给予支持。截止2019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 246325万元，已还款 3000万元，2020年预付款243325万元；火车站“万和小区”贷款 166720.95万元，已还款 3600万元，2020年预付款163128.95万元；研和公租房贷款58888.09万元，已还款0元，2020年预付款58888.09万元，合计预付款大概 465342.04万元，加快还款进度，提高入住率，完善配套实施，确保老百姓有房住，住的好，不让公租房空闲。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租住玉溪市级公租房的住户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时间安排、预期效果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已经完成和玉溪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对接，核实三金收入的大概数，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截止2018年10月，玉溪市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4.14亿，银行贷款35.57亿，自筹12.73亿，其中中央补助86653.21万元，省补资金14004.09万元，市级补助13967.13万元。李棋“万裕小区”贷款 246325万元，已还款 3000万元，2019年预付款243325万元；火车站“万和小区”贷款 166720.95万元，已还款3600万元。2020年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李棋公租房工程款和贷款还款资金70000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10000000元，第三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四季度还款30000000元；安排中心城区火车公租房工程款500000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站火车站公租房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款资金545853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工程款资金10000000元，计划2020年10月份一次性完成还款；另外的财政统筹公租房还本付息资金75394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2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30000000元，其余的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部还清，合计预付款大概259979300元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顺利完成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从而顺利完成部门工作任务目标：“市住建局“三定”方案制定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的总体目标得以实现。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和《2019年玉溪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保障房建设项目的监管，建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市级补助资金财务监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高效确保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健康运行。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由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管好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拨付使用；监察、审计、财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4.00	4.00	
(2)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由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主任金云华同志全权牵头负责，公租房业务室飞燕作好配合工作。财务人员石兆珍负责与财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科对接工作。	4.00	4.00	
(3) 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和《2020年玉溪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保障房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财务监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高效确保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健康运行，改善住户的居住条件，提高入住率，避免公租房国有资产闲置。		1.00	
(4)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文件精神，我部门在实施玉溪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过程中，将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内部控制作用。督促落实好资金按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2020年中心城区2011年、2013年李棋公租房工程款和贷款还款资金700000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10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100000000元，第三季度还款200000000元，第四季度还款300000000元；安排中心城区火车公租房工程款5000000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站火车站公租房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款资金54585300元，计划到2010年6月份工程完工时一次性支付；安排研和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工程款资金100000000元，计划2020年10月份一次性完成还款；另外的财政统筹公租房还本付息资金75394000元，计划第一季度还款200000000元，第二季度还款300000000元，其余的计划到2020年年底全部还清，合计预付款大概259979300元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简单
(1) 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78号和《房改办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切实加强对保障房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财务监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高效确保玉溪市市级公租房健康运行。建立由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管好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拨付使用；监察、审计、财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	5.00	3.00	
本表得分		97.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7.00	67.00	